

第二海洋研究所外业仪器设备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我所外业仪器设备在科研工作中的作用，实现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海洋二所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所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以充分发挥外业仪器设备的最大作用和使用效益，避免仪器设备的低效益和重复购置。

第三条 所及所属各部门、各课题组购置的仪器设备，均列入对所内外开放范围，按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科研发展处是我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管理机构，负责建立我所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发布并及时更新我所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所有仪器设备使用的动态信息，受理所属各中心提出的使用申请。

第五条 所属各中心负责本部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工作，日常管理维护和计量论证工作。

第六条 凡有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应按周期进行计量检定。无检定规程的，应按自检方法定期进行自检。

第七条 科研人员因课题研究需要均可根据所属仪器设备使用的信息，申请使用相关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需仪器使用的科研人员（用户）向具体仪器负责人提出使用申请，填写《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经所在的中心和科研处批准后，填写《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交接记录表》。如出现使用时间上的冲突，遵循仪器购置人优先、再按预订先后顺序原则，由用户之间协商解决。

第九条 用户应听从仪器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按仪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并按所检测中心质量体系文件的规定填写相关记录。

第十条 在共享使用完成后，双方现场交接，检查仪器的状态并填写《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交接记录表》。申请表、交接记录表各一式三份，分别交各自所在部门及科研处。

第三章 收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实行有偿开放使用或共享服务，设备所在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按实际使用消耗向用户收取一定的共享使用成本费，即设备使用费。

第十二条 设备使用费标准：

1、设备有效价值：设备按十年有效使用期计算，设备购置后其有效价值按每年 10%递减方式计算，最低价不低于原价的

20%。对于某些国外已限制进口我国的特殊仪器设备，其有效价值由各中心另行定价。

2、设备使用费：标准参照国家海洋局的规定执行，按每天1-3‰计算，即使用费=仪器有效价值*租用天数1-3‰，租用天数为设备离开实验室到设备回到实验室之间的总天数。

3、如果一次设备使用费超过设备有效价值，则设备使用费为有效价值。

第十三条 设备使用费可通过所内转账方式支付，各中心设立独立帐号统一管理，凡由该中心负责管理的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收取的使用费均转入该帐号。转帐时附《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的复印件，由所财务做帐。共享所得收入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护、维修、改造、功能开发、材料消耗等支出。

第十四条 设备损坏由设备使用者（用户）负责维修。用户丢失或完全损坏所租用的仪器设备，要第一时间详细报告丢失或损坏的经过，报设备负责人及其所在中心和科研处，并按有效价值或约定价值赔付。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每年由科研处负责对各部门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统计。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所将通过修购专项结余经费或所管理费中拨专款给予奖励，并通过所

网站等媒体给予表扬。

第十六条 对不愿实行开放共享设备的所在中心及仪器负责人，要给予批评，经科研处及所领导协调后，仍不愿开放共享者，所收回并无偿调转给其他中心或实验室管理使用，并在今后的仪器设备购置、实验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的限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中心（院）的仪器共享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发展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2．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交接记录表

附件 1 :

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使用申请表

申请部门 :

申请人 :

申请日期 :

申请使用仪器的名称、技术规格、型号、编号等	
申请事由 (仪器计划使用时间、地点、用于何种项目)	
仪器负责人意见	签字 : 年 月 日
所在中心(院)意见	领导签字 : (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领导签字 : (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

第二海洋研究所共享仪器设备交接记录表

仪器名称 :	
型号及编号 :	
原值 :	
购置日期 :	
配件 :	
使用 价格	
共 享 前 状 态	仪器负责人 (签字) 使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共 享 后 状 态	仪器负责人 (签字) 使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